

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家長說明會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5 14:1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107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060319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事由：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說明會。
- 三、日期：107年3月9日(五)。
- 四、時間：19：00 20：30。
- 五、地點：東安國中會議室。
- 六、敬請貴校惠予協助，調查家長參加人數，並以紙本傳真或電子回傳本校輔導室。